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59321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珲春市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安华农业保险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保险险种:商业险	1	件	2044.05	2044.05
合同总价（元）		2044.05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肆拾肆元伍分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吉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731100104000917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